

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稱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」適用疑義
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72.7.5.交路字第1422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2年7月5日

本案計程車雖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一一條第一款規定，惟該車客人之所以受傷，仍係因另一車輛肇事所致，並非該車駕駛人肇事之故，應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二項之適用。但該車駕駛人仍應依同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處罰。（交通部72.7.5.交路字第一四二二三號函）